

艦隊分署公開標售(現場喊價)流程表

一、標號：S112006

二、標售時間：112年4月27日16時00分

三、標售地點：本分署開標室(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)

四、標售主持人：維修科科長或其代理人

五、標售紀錄人：業務承辦人員或代理人

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
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加價需超過 2,000 元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 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或未依規定加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(三) 決標後應退還押標金並由廠商簽認文件。

(四) 標售過程及決標事項請詳細填具喊價紀錄。

七、競價規則：

(一) 參與投標證明限本人使用。

(二) 競標者喊價時，需手舉高過頭頂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需經過主持人認可才能生效。

(三) 競標者每舉手一次即視為是一次加價。

(四) 二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
(五) 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
(六) 競標結束後，競標者應繳回參與投標證明。

(七) 喊價標售會未結束前，競標者不得擅自離開會場。

(八) 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本分署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(一) 押標金應於開標前以現金(僅限匯款)或票據方式繳納，押標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(以票據繳納者當場簽認文件退還)。

(二) 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5個工作日繳清得標價款，指定帳戶【解款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:

2467100-2129022、收款人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】。

- (三)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應簽立標售案契約，並於期限內完成所有權移轉、標的物點交及移除事宜。